新生及轉學/轉系生(一般課程、非研究生英文抵免)抵免學分申請：

一、申請日期：**111年08月19日**至 **111年09月05日**

二、申請表格：

1. 研究生：請自行至**電機系網站/表格下載**處下載(請勿google申請表單)。
2. 大學部：
 - 專業課程，請自行至**電機系**網站表格下載處下載(專業課程非使用電機系表格申請者，不受理)。
 - 課碼 CC (人文學科)、課碼 GE (通識學科)、課碼 SA、課碼 FE、體育之課程，請使用教務處之抵免申請表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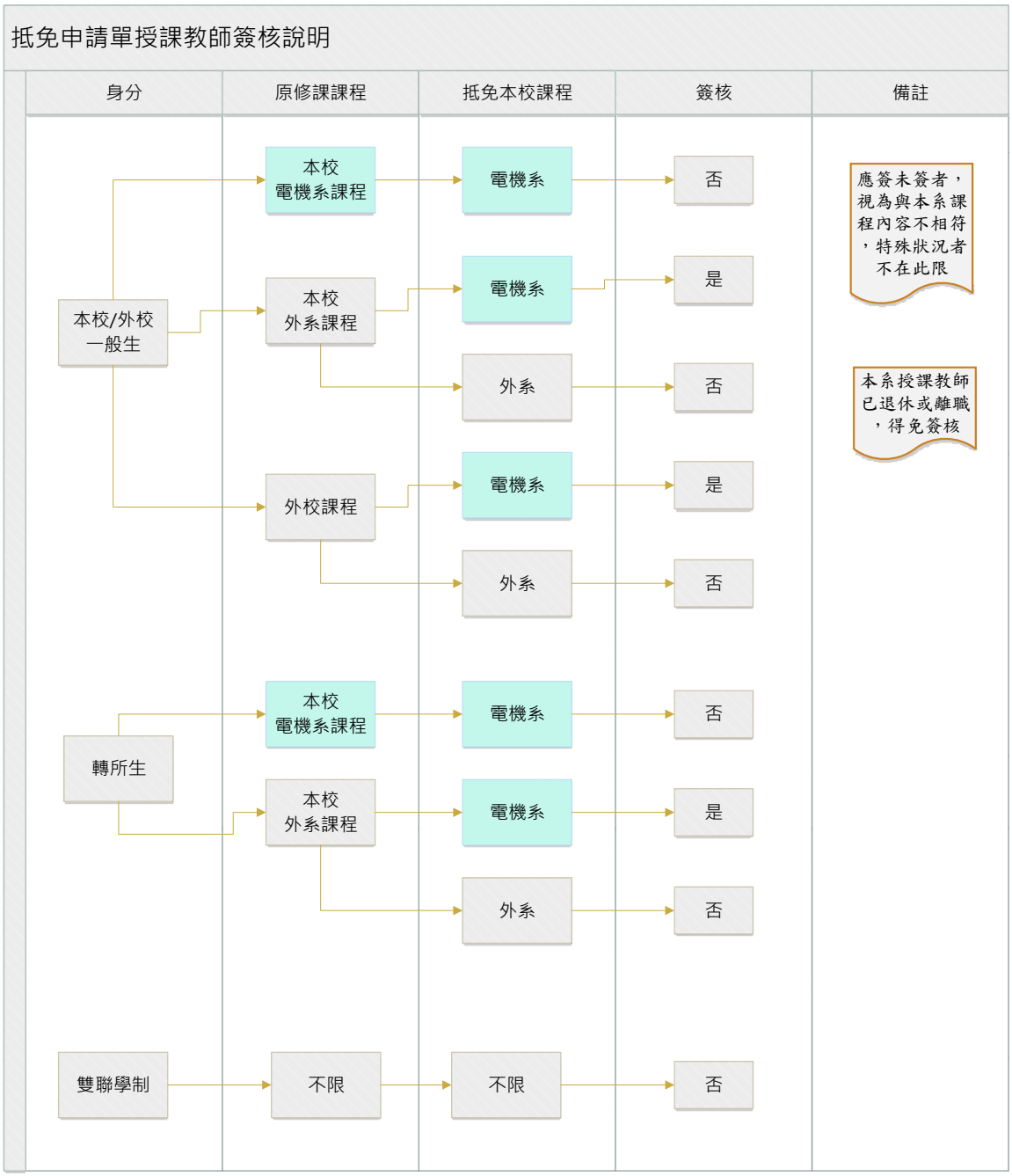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申請抵免應繳證明文件如下：

1. 抵免學分申請單：電機專業課程(電機系表格)，其他課程(教務處表格)。
2. 原修課學校正式核發之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3. 申請大學所修課程抵免研究所學分，且**非**本校大學部畢業之同學，需附「修習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」表。
4. 請附上原修習課程之課程大綱及教科書名稱，說明愈清楚愈利抵免審核。

四、新生申請抵免科目，**不限**本系/所及本學期所開課程，但請自行排除

1. 以少抵多
2. 重複抵免
3. 本系研究生申請抵免**「學科成績至少須達A(或85分)以上，始可提送研究所課程抵免申請。」**

六、專業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填寫說明：



七、抵免結果將於課程加退選結束前一天或更早，於電機系網頁公告，請自行查詢結果。